第三十七課 亞當與人類的墮落:亞當的罪的歸算

I. 原罪面面觀

- 1. 有人相信人生下來性本善。(伯拉糾 Pelagius,孟子,自由派神學,如:尼布爾 Reinhold Niebuhr等。)
- 2. 心理學理論家,很多是相信人性本善的。這是與《聖經》直接衝突的人觀。注:心理學理論目前與新紀元運動理論結合,後者即與邪靈交接的宗教思想。新紀元運動的人觀是:人根本就是上帝。 (參:www.chinesechristiandiscernment.net。)
- 3. 有人不相信原罪,只相信本罪。(伯拉糾 Pelagius。)天主教的教義,和原本的阿米念主義,是伯拉糾主義的翻版,或是半伯拉糾主義 (semi-Pelagianism)。
- 4. 有人相信原罪,卻不教導,不宣告它的嚴重性。(多位福音派領袖。)
- 5. 有人認爲,原罪是遺傳的。(天主教的觀點,不是正統基督新教觀點。)

II. 亞當:人類的代表,人類的頭

- 1. 問題是:上帝不是攪個人主義的!上帝對待人類的方法,不是現代西方世俗的個人主義 (secular humanism in the modern west)。離開了上帝,人不可能建立自己的身份 (identity),人不可能認識自己是誰。
- 2. 不過,話說回來:每一個人必須本著自己的良心面對上帝,面對將來的審判。(這不是現代西方世俗的個人主義。)
- 3. 上帝也不是攪極權主義 (totalitarianism)。極權主義抹煞個人的身份。上帝既不是個人主義者,也不是極權主義者。上帝對待人類的方法是:與人立「約」(covenant)。
- 4. 「約」裏的一切條件與款項,都是由盟主訂的。 「約」有約主;中保,和約民。
- 5. 「中保」就是在約主面前代表約民的。亞當就是這樣的一位代表,他是 人類的代表,人類的頭。

III. 亞當一人犯罪的結果(羅 5:12-21)

- 1. 因爲亞當一次的犯罪,罪就進入世界,死臨到眾人。
- 2. 因此「眾人都犯了罪。」(羅 5:12) 意思是: 眾人都在亞當裏,由亞當 作代表,犯了亞當的罪。
- 3. 聚人成爲罪人。
- 4. 眾人面對上帝的審判,都被定罪。
- 5. 眾人都死了,死臨到眾人。
- 6. 死作王。

IV. 墮落的人能行善嗎? (羅 2:12-16)

- 1. 眾人,全人類都死在罪惡過犯中。
- 2. 可是,有些人,有些時候,的確行律法上所要求的事。
- 3. 他們這樣作,是表明律法的功用:律法有約束人的功用。
- 4. 可是,他們的好行為,並不帶來上帝的稱義,並不帶來得救(永生)的確據。只帶來良心「或以爲是,或以爲非」的「肯定與非肯定」(羅 2:14-16)。

閱讀:

037A·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,第六章:「論人的墮落,罪惡與刑罰。」

037B·《威敏斯特信仰告白》,第十六章:「論善行。」

第三十八課 挽回祭,贖罪祭

I. 救贖 (Redemption) 的意義

《聖經》用詞的豐富

- 1. 與神和好 Reconciliation
- 2. 贖罪 Expiation, Atonement
- 3. 挽回祭 Propitiation 羅 3:25

II. 挽回祭的意義

- 1. 聖潔的上帝對罪的回應:忿怒
- 2. 耶穌基督十字架上的工作:平息父上帝的忿怒

羅 1:17 上帝的義

羅 3:21 上帝的義現在顯明了

羅 3:23-24 耶穌基督贖罪

羅 3:25 耶穌基督被設立為挽回祭

III. 福音派神學對「挽回祭」的態度

- 1. 一些福音(基要)派的誤解:以爲「挽回祭」就是耶穌基督將我們從 魔鬼的權勢挽回到光明的國度裏。
- 2. 一些神學家的忽略(故意?)。
- 3. 《聖經》翻譯: NIV 把「挽回祭」放在注腳裏。

閱讀:

038A·慕理,《羅馬書注釋》選錄:3:21-23a。

038B·慕理,《羅馬書注釋》選錄:3:23b-24。

038C·慕理,《羅馬書注釋》選錄:3:25-26。

038D·慕理,《再思救贖奇恩》摘錄,第二章:「代贖的特性」。

038E · 「新生命」福音單張。"A New Life," gospel tract by C. John Miller.

038F·《聖經新辭典》摘錄:「挽回祭」(Propitiation),「贖罪」(Atonement)。